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2514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3 年 4 月 27 日設籍本市中山區，94 年 9 月 26

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3 年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9 月

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2514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：「申請資格：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得申請本津貼：1、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2、持有本市核（換）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。（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）。3、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。4、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。5、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。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，其所領津貼（補助）若低於本津貼，得申請差額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由本人或（法定）代理人檢附下列證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請辦理.....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係嬰幼兒，首次回臺灣即入籍臺北市，訴願人生父居住臺北市已逾 34 年，應可不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規定之 3 年限制，且訴願人設籍時，年紀亦未滿 3 歲，懇請體察實情，惠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礙之身心障礙者，於 93 年 4 月 27 日設籍本市中山區，訴願人之

法定代理人○○○於 94 年 9 月 26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、切結書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3 年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否准所請，又訴願人對其於 93 年 4 月 27 日始將戶籍遷入本市之事實亦不爭執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27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432514700 號函復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，並無不合。

四、至訴願主張訴願人係嬰幼兒，首次回臺灣即入籍本市，其生父居住本市已逾 34 年，應可不受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規定之 3 年限制，且訴願人設籍時，年紀亦未滿 3 歲等情。經查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係本市本於中央相關年金制度尚未完整建構前，針對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身心障礙市民發給之津貼，為本市獨有並為落實照顧本市「身心障礙者」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核發所為之社會福利。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申請人，以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為必要，此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所明定。訴願人既於 93 年 4 月 27 日始設籍本市，迄今未滿 3 年

，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否准所請，自屬適法。訴願人上開主張，與法不合，尚難執為請領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